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(CICRC)文件第19/24號的回應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7月16日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
動議事項回應

「善用公共空間，促進西貢區經濟發展，
增強區域活力，並為用香港青年提供發展機會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綜合回覆如下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自1999年起推出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」，每年公開邀請本地表演藝術家/藝團出任社區文化大使，他們在全港各社區舉辦不同類型的演出。署方正積極與藝團商討陸續在西貢區舉辦演出，培養及提升西貢區居民對表演藝術的認識及興趣。

此外，署方自2019年開始推行「十八有藝」社區演藝計劃，把表演藝術帶到全港十八區，透過可延續並深化、富有互動元素的參與式活動，讓市民大眾身心受益，建構屬於不同地區的社區藝術項目。於2024/25度由香港口琴協會在西貢區籌辦的《琴聲貢聚》口琴計劃，在區內不同場地舉辦口琴音樂活動，如在將軍澳海濱公園及香港單車館公園中央草坪等地舉辦音樂會，亦會於社區會堂舉辦適合區內不同年齡人士的口琴課程及講座，於社區推廣音樂學習氣氛，啟發居民對音樂藝術的興趣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4年7月